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公佈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基於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股息」），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將以港幣派發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